

#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健康檢查項目

新進工作人員健康檢查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接觸性或呼吸道之活動性傳染性疾病，如：開放性肺結核。</li> <li>2. 胸部 X 光檢查。</li> <li>3. 血液常規檢查。</li> <li>4. 生化、尿液及糞便檢查(阿米巴痢疾、桿菌性痢疾、寄生蟲)且有紀錄。</li> <li>5. B 型肝炎抗原體報告。</li> </ol>
在職工作人員檢查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胸部 X 光檢查。</li> <li>2. 血液常規檢查。</li> <li>3. 生化、尿液檢查，且有紀錄。</li> </ol>
廚工及配膳人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接觸性或呼吸道之活動性傳染性疾病，如：開放性肺結核。</li> <li>2. 胸部 X 光檢查。</li> <li>3. 血液常規檢查。</li> <li>4. 生化、尿液及糞便檢查(阿米巴痢疾、桿菌性痢疾、寄生蟲)且有紀錄。</li> <li>5. B 型肝炎抗原體報告。</li> <li>6. A 型肝炎檢查。</li> <li>7. 傷寒(糞便)及寄生蟲檢查。</li> </ol>

### 備註

1. 在職工作人員需每年接受健康檢查。
2. 不得以勞工檢查代替，因該檢查不符合感控要求。
3. 工作人員包括自行聘用、兼職、報備支援以及外包之人力。
4. 新進人員健檢日期應於到職日前完成。
5. 外勞檢查次數依勞工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6. 本表係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、人口密集機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規定、102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、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及常備急救藥購置方式(內政部 96 年 5 月 1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08068 號函)。
7.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十一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記錄，檢查之項目說明如下：
  - a. 血液檢查:血紅素、白血球。
  - b. 生化檢查: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、肌酸酐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。
  - c. 尿液檢查:尿蛋白、尿潛血。